

贵州粮食

GUIZHOU GRAIN

第 02 期

2025年 总第151期 季度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黔)字第2025121号



政策瞭望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工作研究

- ◎ 贵州省2025年第一季度粮油市场形势分析

工作动态

- ◎ 贺聚轮到黔东南州调研指导粮食安全工作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珍惜粮食



奋力夺取夏季粮油丰收 夯实全年粮食生产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近日到农业农村部，调度分析当前粮食生产和农业防灾减灾形势，安排部署夏收夏播夏管等工作。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不折不扣抓好“三夏”生产，奋力夺取夏季粮油丰收，夯实全年粮食生产基础，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支撑。

刘国中强调，“三夏”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关键时期，抓好“三夏”生产对完成全年粮食产量目标任务至关重要。要毫不放松做好夏收准备，抓好夏粮后期田管和气象监测预警，提前调度部署机具，做好农机跨区作业、用油等服务保障，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要继续挖掘机收减损潜力，尽快补上烘干能

力短板。要精心组织好夏粮收购，加强产销衔接，确保农民售粮顺畅、市场平稳有序。要不误农时做好夏播夏管，抓实抓细大面积单产提升措施。要盯紧干旱、干热风、“烂场雨”和病虫等灾害，善始善终做好农业防灾减灾。

刘国中强调，“三夏”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切实扛牢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提早组织动员，完善各项预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政策指导、收购收储、交通保畅及资金保障等工作，确保夏粮丰收到手。

（来源：新华社）

（责任校对：余舒菡）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JUANSHOUYU

01 奋力夺取夏季粮油丰收 夯实全年粮食生产基础

政策瞭望/ZHENGCELIAOWANG

0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16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5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工作研究/GONGZUOYANJIU

2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为展现中国式现代化贵州新风采贡献更大粮储力量/贺聚轮

31

31 贵州省2025年第一季度粮油市场形势分析

/杨 帅 唐 彦 李 旭 余舒菡

35 关于贵州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的思考/杨 帅

工作动态/GONGZUODONGTAI

39 贺聚轮到黔东南州调研指导粮食安全工作

40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青年干部理论学习暨作风建设“大家谈”活动/黄绳雄

41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作风建设大家谈·粮储青年说”系列活动（一）

44 六盘水16万吨粮油“安全仓”建设再提速

46 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联合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潮乡中八村二小举办“青春守护中国粮·爱粮节粮我先行”主题朗诵活动/黎 珂

粮友文苑/LIANGYOUWENYUAN

47 写给粮食人/周恒祥

41

47

贵州粮食

《贵州粮食》编委会

主 任 贺聚轮

副 主 任 尹兴邦

委 员 王险峰 刘 超 王 锐 马珊珊
孙 昊 曹 洋 王 松 龙 斌
陈 晋 曾 真 徐 超 王 驰
周 洪

编印总负责人 尹兴邦

编印主要负责人 周 洪

编印工作人员 范 非 杨 帅 唐 彦 李 旭
余舒菡 吴 意 邓力夫

主 管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能源集团A座
3号楼

电 话 0851-86826271

投稿邮箱 457665896@qq.com

准印证号 （黔）字第2025121号

发送对象 省内外粮食行业相关单位

编印周期 季度

印刷日期 每季度25日

印 数 800册

承印厂家 贵州思捷华彩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 (2024—2035年)》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总纲，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更高水平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夯实产能、筑牢根基，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短板，打牢设施基础、技术基础、装备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创新驱动、厚植动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农业强国建设后劲。绿色低碳、彰显底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方式，让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农业强国的鲜明底色。共建共享、富裕农民，注重保护小农户利益，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为重点，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让农业强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农民。循序渐进、稳扎稳打，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尊重农村发展规律，从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入手，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稳产保供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万亿斤，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育种攻关取得显著进展，农机装备补短板取得阶段性成效。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延伸拓展，农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逐步实现出行、用水、如厕便利，稳步提升污水治理、诊疗服务、养老保障、乡风文明、产业带农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到2035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

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粮食产能稳固、供给更加安全，乡村产业链升级完善、融合更加充分，乡村设施完备配套、生活更加便利，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更加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更加安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供给保障安全可靠，科技创新自立自强，设施装备配套完善，乡村产业链健全高效，田园乡村文明秀美，农民生活幸福美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

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守牢18.65亿亩耕地和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和退化耕地治理。加强现代化灌区建设改造，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水稻、小麦生产，促进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因地制宜发展薯类杂粮。挖掘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潜力，拓展油茶、动物油脂等油源。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展南菜北运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奶业竞争力，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发展现代渔业。积极培育和推广糖料蔗良种，加快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加快建设特种胶园。

（三）健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保供责任。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左右、谷物面积14.5亿亩左右。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用于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

等，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四）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调控。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全链条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推进粮食播种、收获、储运、加工、消费等全链条全环节节约减损，完善反食品浪费制度。

（五）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木本粮油。发展优质节水高产饲草生产。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建设标准规范、装备先进、产出高效的现代种养设施，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壮大食用菌产业，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化。

三、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推进重大农业科技突破，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六）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加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稳定支持农业基础研究和公益科研机构，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

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加快基因组学、预防兽医学、重大病虫害成灾和气象灾害致灾机理等研究突破。改善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条件，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农业科研机构和研究型农业高校。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主产区与科技创新活跃区深度合作。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打击。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七）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全面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鉴定、创制和基因挖掘重大设施，推进种质资源交流共享。实施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实施生物育种重大专项，选育高油高产大豆、耐盐碱作物等品种，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强现代化育制种基地建设，健全重大品种支撑推广体系和种源应急保障体系。

（八）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农机装备

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衔接贯通，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

（九）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融合。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完善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级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涉农数据开发利用机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健全智慧农业标准体系，释放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实施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培育链条完整、协同联动的智慧农业集群。

四、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活力添动能。

（十）提升家庭经营集约化水平。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延包配套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承包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依法保护承包农户合法土地权益，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开展生产。

（十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

近农户、服务综合、辐射带动等优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农业生产方面的统筹协调功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十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健全各类市场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 Service 职能，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

（十三）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五、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

业。

（十四）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开发类别多样、品质优良的加工产品。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推动有需求的县乡村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商贸等主体下沉农村，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

（十五）推动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品质评价和认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文化赋能，推进农业品牌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相融合。

（十六）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精做优乡村特色种养业，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筛选，发展产地清洁、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特色种养。创新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培育乡村工匠，推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深度开发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

（十七）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加工、流通等全环节升级，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深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业，做大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区域头部企业，做优中小企业，形成生产协同、技术互补、要素共享的企业发展阵型。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十八）加快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加强农业生物安全管理。健全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六、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坚持在开放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着力开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

（十九）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鼓励国内优势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优化农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行先试作

用。深耕多双边农业合作关系，推进全球发展倡议粮食安全领域合作。实施农业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参与全球粮农治理。

七、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

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二十）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网、供水设施、能源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保护乡村特色风貌。

（二十一）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培养选拔村党组

织带头人。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十二）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养新时代农民。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强化道德教化和激励约束，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以农民为主体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村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增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服务供给。

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把更多资源力量配置到产业就业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县域产业加快融入邻近大中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引导劳动密集

型产业梯次向县域转移。支持涉农高校、企业办好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农民工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区域劳务协作平台，促进农民就业拓岗增收。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城乡交通道路连接、供电网络互联、客运物流一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掘农村消费潜力。

（二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将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作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内容。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发展面向脱贫地区的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九、保障措施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重点支持农业强国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涉农干部培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高校涉农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社）

（责任校对：范 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粮食安全是战略问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为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时序，加大投入力度，做到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5亿亩，累计改造提升2.8亿亩，统筹规

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000万亩；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4.55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亿亩。

二、建设安排

（一）建设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国家标准突出旱涝保收、抗灾减灾、产能提升等基础性、通用性要求，省级层面细化制定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地力提升等具体要求，市县级层面制定简便易行、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形成层次分明、上下衔接、务实管用的标准体系。

（二）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通过客土填充、表土剥离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

壤改良培肥，切实提高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自主推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墒情虫情自动监测、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三）建设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四）建设分区。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7个区域。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以及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4盟（市），重点加快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强田块整治和黑土地保护。黄淮海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5省（直辖市），重点着力提高灌溉保证率，完善现代化耕作条件。长江中下游区包括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6省（直辖市），重点突出田间设施现代化配套升级，开展旱、涝、渍综合治理。东南区包括浙江、福建、广东、海南4省，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逐步改善田块细碎化问题，增强农田防御暴雨能力。西南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5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加强水平梯田改造建设，完善田间道路，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西北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省（自治区），以及内蒙古中西部8盟（市），重点加强田块整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破解“卡脖子”旱

问题。青藏区包括西藏、青海2省（自治区），重点完善农田防护设施，改善机械化作业条件。各地要细化建设分区，分类施策，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

（五）分级规划。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指导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强化战略部署，农业农村部依据本方案制定分区分类建设指南。省级出台本区域规划方案，细化建设空间布局、时序安排、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市县级以县域为单元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

三、建设管理

（六）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申报和下达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统一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避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属地责任，严把选址、立项、招标投标、建材、施工等各环节关口，严肃查处偷工减料、工程造假等质量问题以及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条件要求，限制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

（七）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预算管理、财政国库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按时限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合理调度库款，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对预算下达不及时、未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八）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九）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国家和省级开展常态化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用好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电话、“农田建设随手拍”小程序等监督手段。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引导从业主体依法成立行业协会等服务和自律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动健全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四、运营管护

（十）运营管护主体。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

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一）运营管护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十二）保护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排放、倾倒、存放到农田。

五、政策协同

（十三）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少量减少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并由其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十四）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涝能力。

（十五）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加强制度设计、总体规划、通用标准确定、投入安排、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十七）各方协同，统筹实施。落实好“五

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着眼提高建设整体效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在水体氮、磷等污染突出区域，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项目，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风沙危害地区，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推行大网格农田林网建设，促进农田稳产高产。

（十八）群众参与，可感可及。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十九）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正风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

（来源：新华社）

（责任校对：吴 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

《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规范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性粮食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是指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收储主体（以下简称收储主体）及其下属企业在本区域内自有仓容不能满足

需要时，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完成国家宏观调控任务，通过租赁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政策性粮食是指粮权属于国务院的政策性粮食（含油），包括最低收购价粮食及国家允许租仓收储的其他政策性粮食。

第四条 收储主体及其下属企业可作为承租企业，承租企业需为独立法人。

第五条 收储主体要加强对租仓库点的统一审核、统一管理，严格内控制度，将租用库点视同自有仓容库点管理，对租仓收储粮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开展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活动时，承租企业应当按照公开、透明原则，优先采用整体仓储设施租赁、5年以上长期租赁等方式，优先选择库容规模大、有标准仓房的租用库点。不同承租企业不得租赁同一库点开展同品种、同性质、同年度粮食收储活动。最低收购价粮食原则上不得跨市（地、州、盟）开展租仓收储活动。

第七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监管租仓收储国家

政策性粮食行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承担辖区内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行为的具体监管责任。

有关省（区、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章 库点条件和审核确认流程

第八条 出租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所出租的粮食仓储设施必须是本企业（单位）所有和使用，不得转租；

（三）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手续；

（四）企业（单位）资信良好，不在异常经营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五）对出租的仓房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且能覆盖整个租赁期，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

（六）用于收储的仓房必须具备仓房验收合格证明或者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仓房质量鉴定合格证明；仓储设施及保管技术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要求，保障储粮安全；单个库区用于出租的仓容规模，原则上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区）不低于10000吨，小麦主产区不低于5000吨，南方稻谷产区不低于3000吨；

（七）所处位置符合防火、防汛、防污染等安全要求，不得位于低洼易涝、蓄滞洪区；库区

及周边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满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要求；消防、用电、排水及建设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具有相关证件或者证明；

（八）具备粮食出入库、仓储保管、质量安全、财务统计等信息化管理条件，库区关键部位和承储仓房内实现视频监控、粮情监测全覆盖；配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检验、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且所有设施设备完好；能够为承租企业驻库管理人员提供正常工作、生活条件；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租用库点的确认流程：

（一）在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组织下，符合条件规定的有出租意愿的企业（单位）向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提交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管理。对没有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的市（地、州、盟），确需跨市（地、州、盟）开展租仓收储活动的，由中储粮集团分（子）公司指定直属企业负责收集审核相关材料并进行管理；

（二）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统筹考虑农民售粮需要、储存管理等因素，合理确定租用库点，报送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复核后，报送中储粮集团公司批准。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将批准后的租用库点名单报送所在辖区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抄送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

第十条 其他国家政策性粮食租用库点的确认流程，可由收储主体参照最低收购价粮食

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管理和租仓费用

第十一条 收储主体应当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管理，细化租仓流程和管理制度，拟订租赁合同样本，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要求，明确承租企业与出租企业（单位）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出租企业（单位）的保密要求等。

第十二条 承租企业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仓储设施供求情况等，合理确定仓储设施租赁费用标准。

第十三条 租仓收购启动前，承租企业与出租企业（单位）必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出租仓储设施为国有仓储设施的，出租企业（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向仓储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承租企业、出租企业（单位）出现违约的，应当按照租赁合同中明确的约定方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出现纠纷的，依法及时妥善解决。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承租企业负责租用库点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等全环节的日常管理，统计报送以及收储资料凭证保管等工作，不得假租仓真委托。

第十六条 出租企业（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主动或者配合承租企业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仓储设施的维护，积极履行维修义务，在

租赁期限内确保租赁仓储设施符合安全储粮要求。

第十七条 承租企业应当确保派驻人员数量与承储任务量相匹配，向每个租用库点派驻不少于2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直接发放工资且缴纳社保的职工，收购期间负责检验检斤、票据复核、粮款结算等关键环节业务，储存期间负责库存粮食保管和监管。派驻人员不属于出租企业（单位）职工。派驻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由收储主体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后报送所在辖区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出现变动的，一个月内完成更新报送。

第十八条 对租赁部分仓房的库点，承租企业应当根据租赁库区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仓房进行物理隔离；确实无法进行物理隔离的，可通过移动栏杆、警示标识等措施加强管理，不得用出租企业（单位）的地方储备粮、自营商品粮等抵顶国家政策性粮食。

第十九条 收储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加强对存在租仓的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租仓库点进入和退出机制等。发现出租企业（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或者存在盗卖国家政策性粮食、恶意阻挠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干涉阻挠行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承租企业应当采取终止租赁合同、及时移库、禁止进入等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处置情况报送所在辖区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入仓储存后，承租企业应当采取悬挂、喷涂醒目标识等措施公示

粮权。

第二十一条 收储主体应当明确信息化管理要求，将租用库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围。承租企业租用库点的粮情、出入库检斤、质量检验、财务等全环节、全流程相关数据、视频要与收储主体的信息化平台实时互联互通，并与国家粮食和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发现存在不适于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等情况，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应予处分的。

第二十三条 收储主体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依职责责令整改，采取提示函、约谈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承租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整改，采取提示函、约谈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出租企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整改，采取提示函、约谈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6日国家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指导意见（试行）》（国粮检〔2016〕106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责任校对：邓力夫）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公开稿)

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锚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强省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一、持续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一) 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157万亩以上。深入实施粮油生产能力提升行动，在整建制推进县打造万亩高产片、千亩示范方、百亩攻关田，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力争全省粮食单产提升2%左右。

(二) 做好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推进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力争“四肉”产量增长2%。加强省级禽蛋保供基地建设，提高禽蛋供给能力，

推动保供稳价。加快提升奶业产能，推进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强化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布局生产冬春喜温蔬菜等季节性缺口农产品，稳步提升自给水平。

(三)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探索建立林耕空间置换机制，有序推进60万亩园地和林地上山、耕地下山，把具备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建成200万亩以上。加强传统梯田保护。

(四) 加强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统筹农业科研资源力量。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崖州湾国家重点实验室贵阳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南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水稻、玉米、油菜等突破性品种和制曲小麦、辣椒等特色品种选育。有序开展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生物农业。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研发应用与推广，提升乡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完善“数智黔乡1+3+N”应用服务支撑体系。

(五) 提升农业防灾减灾监测预警能力。新

建55个病虫害监测点，加强统防统治，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实施潞阳河、乌江等河道治理项目。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建设管理，推进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六）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持续实施大豆、油菜种植补助政策。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支持马铃薯深加工和脱毒种薯繁育。支持产粮大县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农技推广体系等公共服务能力。健全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

（七）构建食物多元化供给体系与节约长效机制。适度开发森林资源，丰富“森林粮库”。推动红托竹荪等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提升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增殖渔业等生产水平。加强农产品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做好重大疫病防控。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八）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常态化抓好“3+1”保障成果巩固提升。建好用好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合理确定年度监测范围，引导农户自主申报，动态消除风险。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抓好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发放，持续强化就业帮扶车间政策支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持续加大产业资金奖补力度。分类明确帮扶产业推进路径和政策。深入开展“组团式”“地域+领域”帮扶。

（九）优化完善帮扶政策。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持续

推进“三机制一制度”建设，推动工作目标、工作对象、工作方式“三转变”，探索完善过渡期后帮扶措施，丰富帮扶措施“工具箱”。创新志智双扶模式，实施技能培训“证书直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探索建立欠发达地区帮扶制度，统筹粤黔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等机制分层分类给予支持。

（十）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保障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推进万人以上安置社区“一老一小”社会化服务试点、安置点物业管理实体化公司试点。持续盘活迁出地的“三块地”。规范项目实施、资金使用。

（十一）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建立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下沉到村到户、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深化完善设施、招强引优、优化用途、灵活重组、“瘦身”增效、强化服务“六条路径”，发挥资产效益。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二）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遵循自然规律和市场规律，聚焦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省级主抓肉牛、茶叶、辣椒3个重点产业和中药材、食用菌、刺梨、油茶、竹5个优势产业，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研发推广一体化。加快培育一批农业“链主”企业。开展农产品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推动绿色食品等优质基地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全国知名“贵”字号农业品牌。深入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动“接二连三”。支持贵州酸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乡村休闲、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



（十三）积极发展特色种植业。健全品种、基地、龙头、品牌、政策支持体系。茶产业围绕“两红三绿一抹”，开发新茶饮、提升“贵”品质。辣椒产业注重提升酱辣椒、糟辣椒、泡椒生产能力，开发调味品、丰富休闲食品。中药材产业狠抓GAP基地建设，发展“贵天麻”产业集群。食用菌产业重点开发即食食品、调味品和饮品等。擦亮“金刺梨”品牌，开发具有保健功效的食品。推动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开展“以竹代塑”产品、笋竹功效成分精制提取等开发。

（十四）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品种、加工、品牌、销售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整合资金，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推动全产业链发展。肉牛产业聚焦五大体系建设，开展贵州肉牛品种培优研

究，推进种公牛站、保种场和育种场建设，实施优质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加大秸秆、酒糟饲料化利用，推进专业化、精细化、机械化分割加工，做强“贵州黄牛”等区域公用品牌。鸭鹅产业匹配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制定政策扶持主体，统筹推进基地建设，支持禽肉精深加工和休闲食品开发。

（十五）统筹推进“三抓”重点工作。坚持用抓工业的理念大抓农业产业、项目和招商，落实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储备一批拟建项目。对照“一图三清单”，对接招引“链主”企业。

（十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

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加强利益联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十七）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强化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建筑企业建立稳定用工机制。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及时足额兑现惠农惠民补贴。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八）优化县域城乡规划布局。加快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有必要编制村庄规划的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保护历史，根据需要明确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完善符合本地实际、凸显地方特色的村容村貌引导提升机制。按要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九）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

（二十）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支持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推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二十一）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有效整治农村乱堆乱放，有序清理农村残垣断壁，新（改）建

农村卫生户厕16万户，改造一批畜禽养殖圈舍，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分别达58%、9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河湖长制管理工作。

五、着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持续“强双基”，常态化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深入实施“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评选表彰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驻村帮扶先进集体。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对村巡察工作。

（二十三）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从严管控从基层借调干部。精简优化涉农考核。规范优化网格管理服务。推动县域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

（二十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卫生家庭建设行动。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引导“村超”“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二十五）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带头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开展滥办酒席、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高额彩礼等

突出问题治理。稳中求进深化殡葬改革。做好普法、科普，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六）强化平安乡村建设。发挥线下“网格化”、线上“网络化”作用，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拒赌禁毒宣传教育、传销诈骗专项整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自建房、农业生产等安全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强化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七）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按自愿互利原则推动土地流转。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十八）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持续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动有条件的村探索聘请农业职业经理人。持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问题专项整治。

（二十九）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优先保障领域，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继续发挥“四化”基金和全省农业担保体系带动投资作用。深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广畜禽活体等抵押融资贷款。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落地。探索农业特色产业保险支农创新试点。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突出问

题整治。

（三十）健全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技人员“揭榜挂帅”。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队伍。支持涉农高校深化新农科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开设涉农专业。鼓励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

（三十一）统筹推进农村其他领域改革。分区分类探索开展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取消集体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探索推行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证告知承诺制审批。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和农垦改革。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

（三十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

（三十三）夯实乡村振兴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做好政策设计、工作调度、调研指导。市级发挥以市带县作用，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县级履行好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责任。

（来源：贵州日报）

（责任校对：周 洪）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委）、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气象局，省粮食储备集团、省粮食发展集团，省粮食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10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5〕130号）文件及全国夏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全省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组织，有力有序推进粮食收购各项工作

做好粮食收购工作是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强化粮食市场调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辖区内粮食收购工作的主体责任，以抓好夏秋粮油旺季收购为重点，提早谋划、精心组织，细化工作分工，确保收购工作有序开展，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工作底线。要加强常态化沟通协调，强化央地、部门、区域间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妥善解决收购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

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

二、坚持市场主导，充分激发市场多元主体购销活力

各地要牢固树立市场化理念，扎实完善各项收购要素配置，为粮食收购创造有利条件。要积极引导粮食加工、购销企业、粮食经纪人等多元主体踊跃入市，充分发挥地方骨干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省粮食储备集团、省粮食发展集团等要主动服务国家和省宏观调控需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带头入市、均衡有序购销，做到“有人收粮”。要建立健全市场化融资机制，用好融资对接督导系统，鼓励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企业收购信贷支持力度，强化收购资金保障，着力帮助企业解决收购资金困难问题，做到“有钱收粮”。要主动对接企业收购需求，指导粮食购销、加工企业等收购主体优化使用仓容，做好空仓消毒、仪器校验、设备检修和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仓收粮”。要做好粮食供销运跟踪监测和协调，加强粮食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做到“有车运粮”。要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粮食产销洽谈活动，强化政企联动、促进农企对接。引导和鼓励粮食企业积极参加第七届



中国粮食交易大会，跟踪推动签约项目和意向订单落地见效，促进粮食跨区域顺畅流通。要鼓励各类企业与“头雁”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元经营主体建立稳固的购销关系，让农民分享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收益。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不断提升粮食收储保障能力。

三、强化收储调控，多措并举全力护航市场平稳运行

要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油菜籽、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主要夏秋粮油品种生产形势和市场走势。必要时加大重点品种、重点地区监测频率，强化形势会商和分析研判，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认真做好旺季收购进度统计调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农

户售粮、企业收粮等情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适时通报工作部署、收购进度、购销形势等相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牢牢掌握工作主动。要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储备协同运作，省粮食储备集团等要合理把握收储轮换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发挥好储备吞吐调节作用，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要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协同保障，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和企业用粮需求。要持续加强辖区内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四、紧贴收购实际，用心用情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收购工作调研调度，广泛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建议，不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工作举措，增强收购工作

的针对性、实效性。要督促指导各类收储企业严格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要求，认真做好咨询讲解、装卸引导、过磅称重、质量检验、账款清算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适当延长收购时间。鼓励、支持收储企业结合实际，联合村集体等组织开展预约收购，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要更多探索使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优化预约收购和信息服务功能，做好预约收购规则、方式、流程等的解释说明和操作指导，让售粮农民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要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作用，及时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促进粮食提质进等，帮助农民减损增收。

五、强化底线思维，坚决筑牢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防线

要持续加强与气象等部门联系，密切跟踪天气变化，做好天气信息提醒服务，充分评估可能发生的暴雨、干旱、雷电、大风、冰雹、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统筹做好粮食收购、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因灾损失。要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地方临储等方式妥善收购和处置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储备库或流入粮食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预防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续推动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安、库安、粮安。

六、严格收购监管，从严从实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各负其责，依法依规加强粮食收购监管，聚焦售粮款支付、质价政策执行、质量安全检验、粮食收购称重计量等问题多发环节，突出检查重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四不两直”突击检查、信息化穿透式监管等手段，提高检查效率。要充分发挥12315、12325热线“前哨”作用，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严肃查处以陈顶新、虚假收购、压级压价、拖欠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完善线索移送办理机制，结合实际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政策性粮食收购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粮食行业协会等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合力营造良好氛围。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气象局
2025年6月11日

（责任校对：余舒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为展现中国式现代化贵州新风采贡献更大粮储力量

贺聚轮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贵州发展、情系贵州人民。在两个“五年规划”交接的重大时刻，习近平总书记时隔4年再次亲临贵州考察，从战略全局高度为贵州发展把脉定向，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最有力的科学指导。贵州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求实效，奋力为展现中国式现代化贵州新风采贡献更大粮储力量。

一、持之以恒加强系统自身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建立“党组领学+处室研学+职工讲学”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贵州粮食储备大讲堂”，重点学习粮食储备政策、研讨破解问题短板，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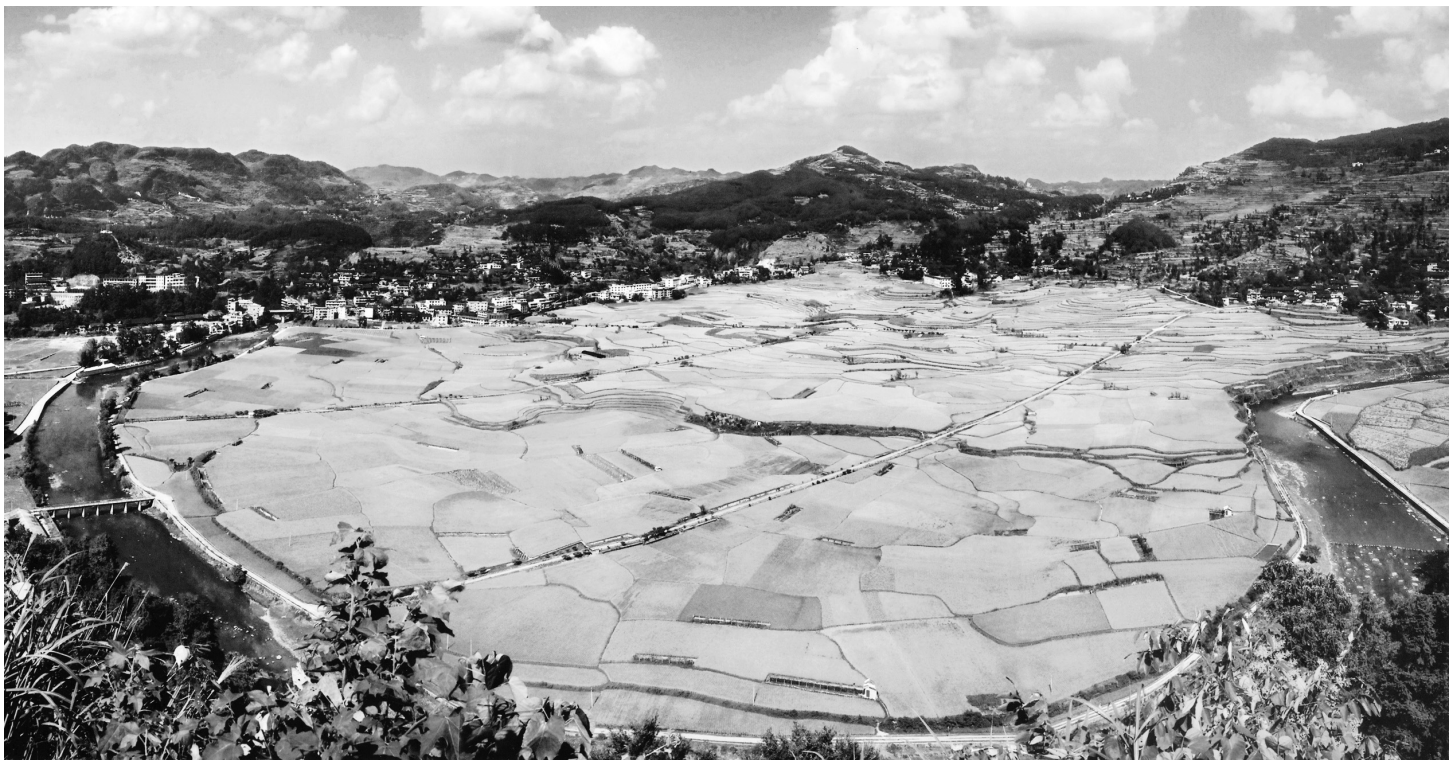
狠抓队伍建设。常态化“三位一体”推进“学习、培训、落实”。建立处室负责人与年轻

干部“1+1”结对帮带机制，帮助年轻干部实现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双提升。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和改革发展关键领域，择优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年轻干部，实施“基层驻村+上级挂职”双路径墩苗计划。推行跨处室、跨领域、跨层级的“三维轮岗”机制，推动党政综合岗与业务专技岗、局机关与直属单位交流任职，培养复合型人才。

强化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力抓好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日常警示教育、纪法学习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深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改革

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精准领会改革精神，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方案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方案。贯彻执行粮食安全保障法及其配套制度，加快推进贵州省粮食安



全保障条例的修订。持续推动储备企业由粮食和储备部门直接管理，省级储备企业实现政策性与经营性业务“两分离”，市县级储备企业实现人员、实物、账务、财务“四分开”。组建省粮食储备集团9个市（州）子公司，逐步调减省级储备代储库点，提高直属化管理比例。探索试点市级统一管理辖区县级储备新模式。探索建立储备粮油财产保险制度。

推进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物资储备收储、吞吐调节、轮换更新机制，加强地方储备与中央储备的有机衔接。修订完善储备管理制度，推动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扎实做好省级食盐、食糖、医药等常规物资储备管理，确保平时备得足、储得好，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三、坚定不移推进“头号工程”

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开展《贵州粮油公共品牌建设路径》课题研究，围绕贵州生态米和油，做大做强一批绿色、有机粮油产品品牌，逐步扩大贵州粮油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探索原粮储备动态轮换模式，支持储备轮换与本地加工相结合，加快构建成品粮油轮换供应体系。优化“粮信贷”申报及放款流程，拓宽粮油加工企业融资渠道。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落实。抢抓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两重”建设和战略腹地建设机遇，及时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研究论证。大力推进粮油仓储设施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省仓储能力。加快推进绿色仓储项目建设，提高绿色粮仓覆盖率，增加低温或准低温储备仓容。加快推进贵阳、遵义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设，有效降低粮食物流成本。

全面掀起产业招商热潮。坚持招商和稳商并重、稳存量和扩增量结合，大力招引龙头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积聚集群发展。加强与粮储贵州局、中储粮集团贵州分公司等中央在黔涉粮单位的沟通合作，协同引进国内大型粮食企业入驻贵州。推动玉米产业发展，与产区开展玉米代采、代储、代销、代运合作。高效组织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参展工作，持续深化粮食产销衔接合作，保障储备、加工等粮源长期稳定供给。

四、全力打造监管新模式

压实储备监管责任。探索实行省级储备区域管理责任制，认真落实《贵州省省级储备粮监管工作方案》，推动机关全员下沉实地监管，围绕粮食数量、粮食质量、粮食储存、储备管理四方面开展监督检查。聚焦粮食出入库、储存和轮换销售环节，进一步强化市县级储备粮监管工作。

加强粮食监管执法。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严肃查处各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充分发挥12325热线“前哨”作用。加强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扎实组织开展年度库存检查、季度巡查、交叉检查、视频抽查和专项检查。开展夏、秋粮食收购监督检查，督促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储销售政策。

健全完善监管方式。推进常态化日常监管，承储企业保管员“一、三、五”入库检查、刮风下雨天天查，分管负责同志每周入库检查，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巡仓检查，特殊情况及时查。强化协同监管，加强央地协同、部门联动，切实增

强监管合力。树立“穿透式”监管理念，推进人工监管巡查与信息化监管相结合，实现从收购入库、储存保管到销售出库的全链条实时在线监管。

五、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加强粮油市场调控。编制“一图三清单”，即时掌握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规模、布局、结构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积极优化收购服务，落实仓容、资金、设备、人员等要素，保障售粮农民利益。强化储备轮换购销计划执行，合理把握轮换节奏，提高轮换效率，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持续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动态调整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组织开展粮食应急保障演练和培训，确保应急保障安全顺畅。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基石来抓。严格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和事故隐患安全检查指引、指南。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汛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等，全力消除风险隐患，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来源：《中国粮食经济》2025年第6期）

（作者为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校对：周 洪）

贵州省2025年第一季度粮油市场形势分析

杨 帅 唐 彦 李 旭 余舒菡

一季度，贵州省粮油市场供应充足、库存充裕，粮油价格整体以稳为主，分品种涨跌互现，优粮优价特点明显。

一、粮油市场情况综述

一季度，贵州省入统粮油企业粮食总购进量为177.8183万吨，同比增加4.26%；总支出量为207.84万吨，同比增加5.99%，其中粮食销售量为112.67万吨，同比减少1.06%。贵州省入统企业食用油购进量为18.95万吨，同比增加8.8%；食用油支出量为17.44万吨，同比增加7.37%，其中销售量为15.26万吨，同比增加11%。（支出量为入统粮油企业销售量与加工转化量之和）

1、商品粮油购销情况

一季度，贵州省入统企业商品粮油购销量呈现“同比改善、节后清淡”格局。随着促消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贵州省消费市场呈现持续恢复态势，市场粮油购销量同比增加。但由于粮油市场价格整体持续偏弱，节前全省粮油商品库存处于高位，加上春节期间企业加工进度放缓，经销商备货意愿不足，粮食市场购销活跃度较节前趋于清淡。1-3月，贵州省入统粮油企业商品粮购进量同比增加6.61%，环比减少34.94%；支出量同比增加4.4%，环比减少33.63%。商品油购进量同比增加2.31%，环比减少32.19%；支出量同比增加5%，环比减少32.79%。由于粮油消费结构升级，人均口粮消费稳中有减，加上玉米价格下

跌，小麦稻谷饲用替代减少。稻谷购进量同比减少0.4%，环比减少35.45%；小麦购进量同比减少13.92%，环比减少28.58%；玉米购进量同比增加25.52%，环比减少16.3%。

2、粮油加工转化情况

一季度，贵州省入统粮油企业加工转化用粮为95.16万吨，同比增加15.75%，环比减少38%。其中，成品粮加工原料用量为14万吨，同比增加5.07%，环比减少32%；制酒用粮为12.27万吨，同比减少1.47%，环比减少70%；饲料用粮为66.75万吨，同比增加22.68%，环比减少23.83%；食品及副食酿造用粮为2.14万吨，同比增加5.98%，环比减少45%。总的来看，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向好，带动工业用粮同比增加。1-2月，全省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18.8%，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6.4%。畜牧渔业稳定增长，一季度，预计“四肉”产量增2.5%左右、禽蛋产量增5%以上。当前制酒企业库存高企，价格普遍存在倒挂，茅台1935、国台国标、君品习酒、窖藏1988等白酒终端市场成交价分别低于出厂价9.8%、22.6%、23.8%和29.2%，部分酒企减产控制供给，1-2月，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白酒和饮料酒产量同比分别负增长12.9%和6%，制酒用粮同比有所减少。但同时，进入一季度随着春节备货的完成，下游经销商采购需求骤减，导致加工企业主动调降开机率，大中专院校寒假及部分企业停工导

致集团性采购需求下降，抑制企业生产积极性。

3、粮油价格情况

一季度，贵州省粮油市场整体以稳为主，分品种价格涨跌互现，优粮优价特点明显。主粮市场相对平稳，全国粮食产量连续突破7亿吨，新粮上市叠加陈粮库存释放，主粮市场供应宽松，食品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下游企业对高价粮源接受能力转差，导致粮食价格上行动力不足。但另一方面，政策托底效应显著，小麦最低收购价提升至1.19元/斤，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持续发力，为普通主粮价格提供底部支撑，抑制市场下行压力。玉米收储政策增强市场信心，拉动我省玉米价格止跌回升。优质粮油因消费升级供需紧平衡，市场价格底部支撑较强。例如，遵义市的优质订单稻谷大粒香3-3.3元/斤，玉珍香2.5-2.7元/斤，远高于普通稻谷。食用油方面，全球人口增长、消费升级、以及生物燃料需求增加等因素对食用油价格形成支撑，但今年以来大豆等主要油料作物增产，全球植物油产量增长，美国关税政策引发市场对经济衰退担忧加剧，全球植物油库存水平仍然较高，这些因素对食用油价格构成压力，多空因素交织下，贵州省食用油价格跟随国内外市场区间震荡运行。

4、粮油库存情况

一季度，贵州省粮油库存量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25年3月末，贵州省入统粮油企业总库存量环比上季度末减少5.12%，同比减少1.8%。为保障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增强粮食调控能力，近年来，贵州省逐步提高地方粮食储备规模，重点保障口粮和食用油供应安全，今年以来，地方储备粮实际库存量进一步增加，3月末，贵州省地方储备粮实际库存量同比6.85%，地方储备油实际库存量增加21.89%。一季度，贵州省粮

油商品库存高位回落。3月末，我省入统粮油企业商品粮油库存量同比减少21.82%，较上季度末环比减少18.83%。其中，稻谷同比减少41.21%，环比减少16.87%；小麦同比减少55.49%，环比减少36.36%，玉米同比增加55.49%，环比减少36.36%；食用油同比减少35.66%，同比11.54%。尽管全省消费市场呈现持续恢复态势，但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对消费支撑作用不足，居民消费更趋谨慎，囤货意愿降低。中下游企业受终端销售疲软，渠道库存偏高，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对市场信心不足，采取低库存策略，减少原料备货。1-2月份，贵州省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9%，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产销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9%和1.1%。

二、分品种价格走势分析

一是稻米价格偏强震荡。一季度末，我省中晚籼稻价格收购价格为1.50元/斤，环比上季度末下跌0.66%，同比上涨0.44%；中晚籼米批发价格为2.48元/斤，环比上涨1.64%，同比上涨0.55%；粳米批发价格为2.62元/斤，环比上涨0.38%，同比下降0.68%。元旦过后，距离春节不足一个月时间，我省部分企业市场主体仍有春节备货补库需求，拉动稻米市场购销整体较为活跃，部分地区米价小幅上调。1月下旬随着春节假期到来，我省企业陆续停机停收，稻米市场价格平稳过渡。2月份，加工企业陆续复工但新增订单有限，且节前市场主体备货充足，全省大米商品库存量处于历史最高水平，下游企业采购谨慎，以消耗库存为主，稻米价格缺乏上行支撑，价格呈现区间小幅波动态势。进入3月份，我省部分低库存贸易商和加工企业适量备货，加工企业开工率回升，加上储备企业陆续轮入，带动稻谷价格偏强，企业生



产成本增加，大米价格保持稳中小幅上涨态势。

二是玉米价格止跌反弹。一季度末，贵州省玉米批发价格为1.33元/斤，环比上季度末上涨1.53%，同比下降9.58%。

受玉米及替代品进口量减少，小麦和稻谷饲用优势不再，玉米饲用增加，国储玉米连续收购提振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一季度贵州省玉米价格止跌反弹。由于去年以来国内玉米价格的连续下跌，玉米进口优势逐步减弱，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预计，2024/25年度玉米及其替代谷物进口量为1700万吨，同比降幅65%左右；一季度，贵州省入统粮油企业进口玉米及高粱/大麦等替代品5148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69671吨。玉米饲用量为458089吨，较上年同期增加95900吨。小麦饲用量为19120吨。较上年同期减少7252吨，稻谷减少5.13吨。

三是面粉价格震荡偏弱。一季度末，贵州省面粉批发价格为2.16元/斤，环比上季度下降0.46%，同比下降2.29%；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小麦采购均价为1.35元/斤，环比下降14.32%。

小麦作为主要的口粮品种，受食品消费结构升级以及人口老龄化影响，小麦主食类消费呈下降趋势，加之一季度小麦饲料消费和制酒消费减少，小麦消费需求疲弱，而国内小麦生产连年丰收，小麦供应充裕，受此影响，一季度贵州省小麦价格震荡下行。面粉市场方面，今年以来，我省面粉市场消费需求表现不佳，粉企库存消化较慢，面粉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维持刚需采购，同时面粉市场竞争激烈，制粉企业为维护市场份额压价出售。一季度贵州省入统粮油企业面粉销售量同比减少3.52%，环比减少15.39%。

四是菜油价格保持弱势。一季度末，贵州省菜籽收购价格为3.24元/斤，环比上季度末上涨0.62%，同比下降2.16%；菜油批发价格为14.76元/公斤，环比上季度下降3.12%，同比下降5.87%。菜籽油消费方面，受贵州省发放消费券等消费政策提振，叠加节日备货需求增强，节前菜油购销较上年同期增加；春节过后，下游市场进入消费淡季，贸易商和终端企业库存周转放缓，库存水平处于高位。供应方面，由于商务部此前发布

公告宣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油菜籽进行反倾销调查，引发国内企业短期抢进口现象，2025年一季度，进口菜籽到港量维持高位，菜油产出增多。受供需基本面宽松影响，一季度贵州省菜籽油价格偏弱运行。

三、后市预测

一是预计稻米价格大概率会震荡走低。进入二季度，稻米市场仍将是供需宽松的主基调。一方面南方各省地储籼稻轮入工作基本结束，开始大面积的籼稻轮出工作，2022-2023年产籼稻陆续投放市场；另外国家粮油交易中心从4月1日开始进行最低收购价稻谷拍卖工作，每周向市场投放稻谷约60万吨，政策性稻谷大规模投放市场，稻谷市场供应宽松局面加剧。另一方面，随着气温升高，稻米保存难度加大，大米消费逐步进入淡季，经销商备货将更趋谨慎。从外部市场来看，今年以来，国际米价持续走低，国内外大米价差不断拉大，进口米价格优势进一步凸显，进口米对国产籼米和籼稻市场的冲击会进一步加大。供强需弱格局将抑制稻谷价格走强。

二是玉米价格或将延续偏强走势。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4年底国内生猪存栏量为42743万头，季环比增加0.1%，2025年2月底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4066万头，月环比增加0.1%，国内饲料需求将有所增加，由于玉米价格持续下跌，用粮企业普遍反映进口玉米、高粱和大麦等谷物饲用替代价值逐渐减小，采购积极性下降，进口饲用谷物数量预计明显减少，玉米饲用消费量同比将大幅增加。国家粮油信息中心2025年4月份预计，2024/25年度玉米饲料消费20000万吨，同比增加1400万吨，国内玉米市场供需或将由宽松向偏紧方向发展，由于贵州省玉米自给率为75%左右，常年需从省外购进玉米弥补省内需求，玉米价格受

国内玉米市场影响较大，预计后期在全国玉米供需偏紧的基本面下，我省玉米价格维持上行走势可能性较大。

三是麦面市场仍将弱势震荡运行。据预测，2024/25年度国内小麦总消费量13052万吨，同比下降560万吨；国内小麦总产量13450万吨，同比增加650万吨，预计2024/25年度国内小麦供需相对宽松。4、5月是新季小麦生长关键期，气温、病害等都会影响小麦最终产量，进而影响后期小麦价格。若后期新麦因不利因素而导致减产，则市场可能会炒作减产的影响而推动价格上涨。如果今年小麦继续获得丰收，新麦上市前，小麦价格大概率将继续呈现小幅震荡下跌的趋势。但小麦最低收购价连续5年上调，为小麦价格稳定提供了有力保证，小麦价格下行空间有限。面粉市场受制于原粮价格偏弱，天气转热储存难度增加等因素，预计价格上行动力不足。

四是菜籽油价格或将稳中偏强运行。2024/25年度全球菜籽大幅减产，菜籽供应整体趋紧。叠加我国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菜籽油加征关税，二季度我国进口菜油可能下降，5月前后菜油或将高位去库，届时价格预计走强。巴西二季度将进入棕榈油增产周期，原油价格暴跌将使印尼生物柴油政策更难落地，产地棕榈油将逐渐向供应宽松预期转变，成本联动下国内棕榈油价格重心预计下移。2024/25年度预计全球大豆产量4.21亿吨，再创历史新高，4月份，我国进口大豆将集中到港，豆油供应预期增多。由于棕榈油、豆油与菜籽油之间较强的替代性，棕榈油和豆油市场供需趋于宽松将限制菜籽油价格上涨空间。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责任校对：邓力夫）

关于贵州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的思考

杨 帅

【摘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当前国际粮食市场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粮食市场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做好新形势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切实发挥监测预警“前哨”作用，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粮食市场监测对象及指标情况、数据采集及分析情况、体系建设及运行保障情况等方面对贵州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现状进行探讨，针对贵州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供借鉴参考。

【关键词】贵州省 粮食市场 监测预警 对策建议

近年来，贵州省加快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夯实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基础，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有利于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风险隐患，建立以粮食购销存统计、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为主要内容的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体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专业数据信息，为防范化

解粮食安全风险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贵州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现状

（一）监测对象以及指标情况

一是完善基础数据库。贵州省粮食监测预警体系的监测对象覆盖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纳入市场监测主要有谷物、豆类、薯类、油脂油料这四类。谷物类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大麦、谷子等原粮以及面粉、大米、玉米面等成品粮；豆类包括大豆、豆饼豆粕等；薯类包括马铃薯和其他薯类；油脂油料品种包括菜籽、花生、菜籽油、花生油、大豆油以及其他油脂油料。

二是动态调整监测品种和等级。结合民众消费习惯和粮油产品国家标准的更新情况科学调整监测品种和等级，加强对油菜籽和大豆油等油脂油料品种的常态化监测，结合市场流通情况和特点，动态调整粮油市场监测品种和等级，提高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的代表性。

三是优化监测指标体系。按照“可获取、可对比、可延续”的原则，科学设置监测指标，建立包括购进、销售、加工、进出口、库存、价格等重要内容的监测指标体系，全面系统反映省内粮油供需、市场运行等情况。

四是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对各类数据的

比对和审核，系统梳理常用指标历年数据，制作数据表、柱状图或曲线图，通过宏观层面对市场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分析研判，同时与省发改、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的数据资源进行比对、印证和校验，提升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二）数据采集以及分析情况

一是扩大入统企业范围。建立涵盖小麦粉加工企业、大米加工企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粮油收储企业、饲料企业、养殖企业及粮油深加工企业等在内的企业入统体系，目前，产加销环节的入统企业较2021年增加了451家。

二是强化实地调研。强化市场调研工作，省级分析师定期到重点粮油批发市场、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粮油市场价格运行及货源供应情况；针对粮食生产、收购形势、收购进展等情况开展专项调研，详细了解粮食产量、质量、收购价格、售粮意愿、市场反应等情况，结合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粮油保供稳价、促进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三是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强化与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气象局、粮食行业协会等部门之间的联系，广泛收集粮食生产、畜牧养殖业、食品加工、餐饮业等关联行业数据，为监测预警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

四是加快推进监测点建设。全省已建立覆盖9个市州的市场监测网络，粮食市场信息监测点较2021年增加了53个，重点强化对大型超市的监测，试行省级超市直报制度。监测点保持监测品种品牌、等级、规格的相对稳定性，同时加强对重点时段粮油产品的价格监测，正常情况下实行周报制，在节假日、低温雨雪凝冻天气、价格波

动较大等重点时段实行日报制，为跟踪粮食供求变化和价格动态提供支撑，及时全面掌握粮油市场动态信息。

五是持续提升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加强对粮油市场供需状况及市场运行趋势的分析研判，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就粮油市场的发展趋势、问题以及解决方案进行访谈，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的数据分析能力得到提升。打造《粮情监测动态》《粮食市场季度分析报告》《粮食供需平衡报告》等一系列分析报告，及时反映粮食市场运行情况。

（三）体系建设和运行保障情况

一是优化市场监测手段。近年来，全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的基础设施、技术投入不断加大，通信网络、通信设备等设施不断完善。建立贵州省粮食行业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抽取、汇聚、装载工具，实现对不同渠道、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据接入，对内打通省、市、县三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全省各粮库之间的数据信息，对外接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政府职能部门数据，实现涉粮数据融合与共享，数据采集传输能力不断提高。

二是壮大监测队伍力量。贵州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队伍加快建设，省级分析师、基层分析师、市场信息员以及相关统计人员等数量不断增加，为粮食市场的监测预警工作提供重要人才支撑。开展基层粮食市场监测点的业务指导工作，每年举办粮食流通统计和市场形势分析培训会，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省级研究制定《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工作方案》，全省大部分地区建立了粮油库存、价格、市场销售等粮油市场监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监测预

警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分析会商机制，定期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解决市场监测的有关问题。各市州制定并实施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保障方案，各级粮食监测单位信息发布和报送制度逐步完善。

四是强化绩效考核管理。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作为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责任主体开展量化评分和定性考核，加强考核指标日常调度，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行为，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二、贵州省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数据资源采集工作仍需加强

一是信息采集范围仍需拓展。目前，全省粮食市场监测点分布不均衡，加工企业监测点布局较少，监测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受到影响。随着线上消费日益增多，线上价格的代表性不断增强，但是贵州省尚未建立线上监测点，如遇疫情封控和市场停业等情况，市场信息采集难度加大。另外，入统企业覆盖面不够广泛，粮油收储企业的占比最大，养殖企业和深加工企业占比偏小，产加销环节企业尚未应统尽统，全链条信息采集范围不够全面，抗干扰能力较弱。

二是企业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部分企业存在统计工作与经营管理关联不大，还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和税负的思想，导致企业入统积极性不高，统计人员变动频繁，部分统计人员责任心不强、业务不精，对待统计工作存在敷衍、应付心态，导致统计结果失真。

（二）市场运行分析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统计数据利用不足。由于信息沟通不畅和缺乏市场调研，统计人员不了解市场形势和

企业经营状况，市场监测人员不熟悉统计报表填报，导致统计分析能力欠缺，部分监测点对监测数据只进行简单的收集、整理，没有对数据深入分析，数据资源利用不足，更影响到统计报表的数据质量。

二是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有待完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变化，粮食市场运行的复杂性不断增加，影响因素也逐渐增多，当前贵州省尚未构建起完善的市场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评估依据和标准建设滞后，导致安全隐患监测和风险识别能力不足。

（三）市场监测运行保障落实不够

一是信息化水平仍需提升。批发市场、粮食加工企业、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和其他重要物流节点的信息化建设尚未完成，市场数据采集、汇总、共享交换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仍然偏低。目前正在建设的贵州省粮食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尽管已经汇聚整合了大量的数据资源，但平台对粮油市场数据比对、自动发现方面的功能较为简单，缺少快速预警、智能分析等方面功能模块，对数据资源的分析和应用仍有不足。

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当前，粮油市场监测人员专业化程度较低，且大多兼职其他工作，尚不能满足粮食市场监测预警需求。市场监测预警人员流动性大，新进人员对粮食市场形势认识不充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队伍培训和考核力度不足，导致培训效果不佳以及成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市场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的对策建议

（一）优化网点、科学管理，提高监测工作质量

一是优化监测点布局。按照全域覆盖、线

上线下的原则，结合省内粮食生产布局、产销布局、品种结构、粮油供应、人口集聚、市场流通特点等情况，适时对监测点进行调整和优化，如产区重点做好主产品种收购情况监测，销区重点做好成品粮油购销和价格等情况的监测，在重要粮食物流节点、粮油加工企业等关键地点增设监测点，将电商平台纳入监测范围，全面覆盖粮食市场的监测需求，确保能够准确反映当地粮食市场的供需和市场运行情况。

二是加强入统企业统计监测。进一步扩大入统企业范围，优化入统企业结构，做到入统企业应统尽统，入统企业经营范围、品种做到监测全覆盖。强化宣传引导力度，推动企业申报入统，加大对入统企业的关注和支持，对主动申报、积极配合支持统计工作且统计数据填报质量较高的企业，落实奖励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避免企业因经营不善导致“淘汰性”退出。

三是强化部门协作与联动。强化统筹调度和部门协同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和配合，避免“数出多门、相互矛盾”问题。统筹调度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各方式资源，共享监测数据和信息资源，形成更加完整和准确的监测网络，以提高粮食市场监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二）完善指标、深入分析，强化监测服务功能

一是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工作。在组织开展好监测数据的采集、汇总、上报工作的同时，督促指导监测网点做好市场运行情况的分析预测工作，定期开展本地区各类粮油监测品种购销存和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的常规分析。针对市场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动态分析和预测，及时

发现粮油市场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稳定市场的对策建议。

二是构建市场监测预警评估指标体系。从粮食产销、供需、储备、流通、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影响贵州省粮食市场运行因素，按照“可测度、可比较、可操作”的原则确定评估指标，科学设定预警分级标准，客观评估粮食市场运行状况，制定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根据异常波动警情级别结合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

（三）创新手段、提升能力，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一是创新数据采集分析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数据采集方法，建立与加工企业、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其他重点物流节点之间自动化数据直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时效。积极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先进方法技术，不断提升数据分析工作的水平，实现对粮食市场的自动预警预测，提高应对市场波动和科学调控的能力。

二是建强市场监测预警人才队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针对粮食供需平衡调查、产业经济、市场运行形势、流通统计等方面内容定期开展集中培训，提高信息员的业务素质，增强监测分析能力。强化市场监测人员管理考核，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完善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结合考核情况对人员队伍进行调整优化。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责任校对：吴 意）

贺聚轮到黔东南州调研指导粮食安全工作

5月20日至23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贺聚轮同志率队到黔东南州调研指导省级粮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及省级承储企业管理运营工作。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处处长王锐同志，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郑杰同志参加了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黄平县、岑巩县、三穗县、天柱县、黎平县、榕江县、剑河县、雷山县、凯里市国有粮油储备企业和黔东南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调研，贺聚轮同志每到一处储粮库点，都进仓入库实地查看储粮情况，详细询问企业基本情况、队伍建设情况、仓房仓容和实际库存等情况，认真核查粮食货位卡信息，结合脂肪酸值等重点储存指标分析粮情变化，对粮食采购、储存、销售各环节都紧盯不放。同时，调研组一行还深入黔东南州省级粮油仓储设施建设

项目现场，实地考察项目前期工作的进展状况。

贺聚轮指出，粮食储备关乎粮食安全大局，绝不容许任何虚假行为，必须杜绝丝毫懈怠，扎扎实实做好粮食安全工作。一是要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奖惩分明，确保基层国有粮油企业全面落实各项制度措施。二是要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改善存储设施，不断提升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三是要深入研究并进一步探索优化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路径，激发粮食储备企业的干事主动性，全面推动粮食储备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要绷紧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粮食储备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守好“贵州粮仓”。

（来源：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校对：杨 帅）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青年干部理论学习暨作风建设“大家谈”活动

黄绳雄

4月28日，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青年干部理论学习暨作风建设“大家谈”活动。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贺聚轮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并通过反面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开展警示教育。

会上，贺聚轮同志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来、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以及贯彻落实措施等方面与青年干部交流座谈，他强调，青年干部要讲政治、顾大局，坚定不移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坚持团结协作、凝心聚力、齐抓共管，以团结、包容、实干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聚

焦主责主业，强化业务学习，争当行家里手，切实守住管好贵州“粮仓”；要严守党纪国法，算好“政治账”“经济账”“亲情账”，切实守住红线底线。

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关键岗位8名青年干部代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并结合自身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方面查摆问题情况和个人自学、集中学习、警示教育中所学所思所悟等情况开展交流座谈。与会青年干部纷纷表示，将持之以恒发扬“五四”精神，担当时代使命，做到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局总工程师王险峰，机关全体青年干部以及省粮油质检站、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省粮食储备集团分管负责同志和团员青年代表参加会议。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处）

（责任校对：杨 帅）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作风建设大家谈·粮储青年说”系列活动（一）

时光不老，青春正好。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密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出“作风建设大家谈·粮储青年说”系列稿件，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让我们一起倾听青年的声音，感悟奋斗的历程，凝聚团结的力量，共同守护“贵州粮仓”。

五四青年节欣然而至，作为新时代粮食与物资储备战线上的青年干部，深感使命在肩、责任重大。当以青春之志赓续五四精神，以务实作风践行初心使命。

立足本职强担当。面对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聚焦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深耕粮食管理主责主业，全力谋划好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十五五”规划，优化全省粮食产业发展，在提升工作效能中锤炼本领，守牢“贵州粮仓”。对标八项规定转作风。始终以“三个务必”为镜鉴，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基层粮库、加工企业调研问需，在“最后一公里”落实惠民政策。严守纪律筑防线。常怀“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的职业操守，在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重点领域筑牢廉洁堤坝，以“清廉”本色擦亮青春底色。

——规划建设处 王晓燕

一百多年前，一群青年振臂高呼，矢志报国，掀开了救国救民的历史新篇章，为当代青年树立了光辉榜样。作为新时代组工干部，我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代青年干部的殷殷嘱托，时刻以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推进干部、人才、组织人事等重点工作任务，持之以恒发扬“五四”精神，担当时代使命，做到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人事处/团（青）工委 黄绳雄

八项规定不是简单的纪律要求，而是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铁规矩”。作为一名青年财务工作者，我将继续扣好廉洁从业的“第一粒扣子”，立足财务本职工作，以预算、审批等流程为抓手，抓好各环节的监督和制约，推动实现守住八项规定精神底线红线这一基本目标，时刻做到向阳而生、向下扎根、向廉而行。

——财务审计处 王凤先

“风劲帆满海天阔，潮涌奋楫正当时。”作为新时代粮储青年，深知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当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锚定岗位坐标，积极投身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项目建设，将青春代码嵌入粮储事业，以科技赋能筑牢贵州粮仓的“数字防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深耕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精进粮情分析维度，让数据“精度”丈量安全“厚度”。我将以奋斗姿态诠释使命担当，为贵州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信息中心 唐彦

生而逢盛世，青年当有为。在波澜壮阔的中国现代史上，“五四”精神以其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核心价值观照亮了一代又一代青年的前程，至今仍然是我们青年人的精神财富。青年向上，国家向前，作为质检站的青年干部，我将积极发挥岗位职能作用，以青春活力的姿态，昂扬拼搏的斗志，严谨务实的作风，持续在守护粮食安全的道路上矢志不渝，勇毅前行，为粮食质检事业高质量发展积蓄青春力量。

——省粮油质检站检测科 禄晶晶

青年是时代的风向标，作风建设是青年成长的必修课。作为交易中心交易科的青年干部，我深知自己手里的每一份合同、每一组数据，都连着田间地头的汗水，关系着千家万户的炊烟，我将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工作原则，自觉锤炼“认真、严谨、细致、踏实”的工作作风，摒弃“佛系”“躺平”思想，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青春华章，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青春力量。

——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交易科 冯洲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开展，释放出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强烈信号，我将始终坚持围绕主责主业，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积极学习组织人事工作相关条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强化自我修养，永葆政治本色，从小事小节上守住底线，任何时候都不触碰红线，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省粮食储备集团人力资源部 吴启林

“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粮食保管员作为“大国粮仓”的守护者，肩负着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的重要使命。我将继续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定期对仓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运用智能化监测手段实时掌握粮情变化，及时发现并解决粮食储存中的隐患问题，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守纪律规矩，自觉抵制利益诱惑，坚决杜绝“靠粮吃粮”等腐败行为。作风正则粮安固，我会以过硬作风为笔，在粮仓储管的“责任田”里深耕细作，用坚守与担当书写“把中国饭碗端得更稳更牢”的时代答卷！

——省粮食储备集团贵安公司 邹修骏

（责任校对：余疏菡）



六盘水16万吨粮油“安全仓”建设再提速

沃野田畴，春耕的余温渐渐褪去。播撒下的种子安静地生长着，每一粒都是国人端牢自己饭碗的底气。

数月之后，六盘水丰收的稻谷去往何处，记者踏着初夏的纷纷细雨，去探寻一个答案。

负责项目施工的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沛智介绍道：“你面前的就是我们的1号粮仓，现在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内部设施的完善。下一次你来的时候，估计只能从旁边的粮情检查台参观了。因为那时候

粮仓里已经堆满了8米高的稻谷、小麦、玉米等粮食，从大门压根无法进入。”

记者眼前的六盘水市16万吨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六盘水市钟山产业园区双戛街道河沟村、马戛村交界处。项目业主为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3.39亿元。拟建场地总用地面积为104094.0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34746.09平方米，拟建区域总建筑面积为36093.39平方米，拟建场区总体分为粮食仓储区、油罐区、生产辅助区、办公生活区四大功

能分区，包括12栋平房仓（共计37个廪间，每个廪间储存量为4104吨）、4个食用油储罐（每个罐储油量2935立方米）、综合楼以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建构物。

“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6月建成投产投用，计划工期14个月。截至当前完成投资3.15亿元。”陈沛智告诉记者。

据了解，目前，该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12栋平房仓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90%，正在进行2、3、5、7号仓外墙喷真石漆，内墙抹灰、瓷粉乳胶漆等作业；综合楼地面、吊顶、内外墙面装饰装修已完成90%，正在进行室外附属工程管网、道路、绿化等工作；4个食用油罐已焊接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内外罐壁打磨除锈喷漆等工作；室外雨污管网、给水消防管道安装、强弱电工程、道路路基及路面工程施工中，累计已完成50%左右。

陈沛智说：“在规划设计的时候，我们结合地形调整粮仓的布局。而且整个粮仓在落成后，是处于完全密闭的状态，这样才能确保粮食在存储过程中不会出现发霉、受潮的情况。你看这一道，是挡粮门，后面我们还会安装一道保温密闭门，铸造守护粮食安全的铜墙铁壁。”

据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大幅提高粮食跨区域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增加流通附加值，提高粮食安全保障。由于项目地处特殊的地理位置，又具备交通优势，对保证贵州省内及六盘水周边城市的粮油物流通畅，维护社会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黄瑶 六盘水市融媒中心全媒体记者 黄蜀锦
报道

（来源：天眼贵州）

（责任校对：杨 帅）





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联合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潮乡中八村二小举办“青春守护中国粮·爱粮节粮我先行”主题朗诵活动

黎 珣

为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爱粮节粮、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4月22日，贵阳国家交易中心联合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潮乡中八村二小在贵州好粮油展示中心举办“青春守护中国粮·爱粮节粮我先行”主题朗诵活动。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潮乡中八村二小共组织6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

全体师生参观了贵州好粮油展示中心，通过实物展览与数字化互动深入了解粮食文化、粮食

作物的多样性、粮油加工技术的发展历程，进一步深化粮食安全意识。活动中，选手紧扣主题，以真挚的情感、创新的表达传递节粮理念，呼吁珍视粮食、尊重劳动。参赛作品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既有对传统农耕的现代诠释，也有对科技兴农的深刻思考，充分展现了青少年以实际行动守护中国粮的使命与担当。

（作者单位：贵阳国家粮油交易中心）

（责任校对：余舒菡）

写给粮食人

周恒祥

粮食保管员

每天，你的心里装着的，只有那些仓库里堆积如山的粮食。有时候做梦也是和粮食对话：天气变了，冷不冷？进入夏天，每天怕粮食热了。热了不行，冷了也不行，得冷热适度。

你的岗位并不轰轰烈烈，并不显山露水，并不是鲜花簇拥。默默无闻，几乎看不到你的存在。但是，这样的工作却需要全情投入，全心投入。

责任在心头。不因为任何人，不因为任何借口，坚守自己的底线。不苟且、不应付、不模糊，把自己做的事情当做与世界呼吸吐纳的接口。

你常常对粮食说，我的心里全是粮心。每天永远第一个到自己的仓库检查，迎着朝阳，向粮仓默默问好。一遍遍地筛查，生怕粮食受潮、发烧，生怕虫子、老鼠等坏蛋溜进仓库，每一个容易产生漏洞的地方，你细细察看，绝不放过一丝蛛丝马迹。每一次天气变化，尤其是台风、暴雨、雷电来临，你都提心吊胆，第一时间跑到仓库前，担心地望着天空，搓着粗大的手掌。粒粒皆辛苦啊！你知道自己守着的，不仅仅粮食，还有信任、责任、祖国这些关键词。

你的岗位在自己心里有千斤重，在有些人眼

里轻如鸿毛。在有些场合，有人说你没有用，一辈子围绕粮仓转，没有出息。有人戏谑你、讽刺你、打击你，你也只是微微一笑。你的世界只有粮仓那么大，你的眼界只有粮仓门前的天空那么狭小，你的胆量只有仓库的窗口那样，不敢面对硕大的太阳。但是粮仓每天安然无恙，你才会踏着夕阳归去，与粮仓告别。岁月在粮仓里流逝，皱纹在你的额头镌刻，心里装着粮食的温暖。粮食安全，在你的心里才是最大。一个人的心里，装了数万斤粮食，他的肚量大不大，他能容纳的世界大不大呢？你总是这样愉快地说服自己。

让仓库里的粮食健康快乐，像熟睡宝宝一样，温馨、宁静，这就是你，粮食保管员的职业尊严。等到粮食出库，运往祖国需要的地方，你会依依不舍，叹一口气，像送儿子当兵一样，像送女儿出嫁了一样。儿女长大了，总会有告别的那一天的。粮食也是如此，成熟的粮食，健康的粮食，也该去远方了。

那一刻，你的眼眶里会蓄满泪水，但那只是一瞬间的事，你不敢让人看见，马上背过身，装着被风沙迷了眼睛，揉一揉眼睛，转身离开，因为你又要去照顾那些新来的粮食了！

日出日落，一年又一年，从英姿勃发的小伙儿，到如今两鬓如霜的中年人，始终如一日，无

怨无悔，陪伴粮仓，陪伴粮食。

哦，像母亲一样，默默无闻的粮食保管员。

粮食检验员

每一个粮食检验员，都是监考老师。粮食是农民的儿女，在粮库的考场上，展示自己的健康指数。你不敢稍有懈怠，必须给粮食打上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标签。

你有火眼金睛，一眼就能看出粮食的优劣；你有敏感的舌尖，被誉为粮食的好舌头，嚼一下粮食，不用仪器，你就敏锐地捕捉到粮食的湿度，竟然与仪器不差分毫。

你拿着检验粮食的仪器，行走在粮袋之间。你检阅着粮食，每一次取样，都小心翼翼。给每一车粮食谨慎地打分，你的心里都充满自豪，充满敬畏，充满庄重。

多么想，所有检验的粮食都符合标准！你最想看到的是，你打上了合格的优质粮食，让高兴的农民卖个好价钱，农民的脸上绽开的犹如粮食一样的颜色的花儿。那是对自己种出来的粮食的满意答卷啊！每一次打出高分，你都会面对那些优秀的粮食竖起大拇指，只不过，农民看不到罢了。而每一次你打出低分，也会在心里对那些没有考出好成绩的粮食道一声，对不起，你们没

有考好，还需要回去见见阳光。仿佛，你能看到沮丧的粮食洒下了惭愧，低下了脑袋。每当这样的時候，你都替那些愤怒的、生气的、恼怒的、低眉顺眼的卖粮人心里着急，都会安慰他们，真的对不住了，不合格的粮食如果收进来了，就会把合格的粮食带坏的，回去再烘干一下，保证合格。

必须公正，必须阳光。粮食检验员，心里有一颗良心，除了公正，还是公正。常常感觉，很多的眼光在盯着你，身后的粮仓看着你，身后的农民看着你，身后的祖国看着你。于是，你的心里发誓，要做一个公正的检验员，面对谄媚的语言，面对暗中的诱惑，你不敢心动、不能心动。对那些不符合标准的粮食，你必须铁面无私，拒绝飞来的压力、利诱。

如果，你面对不合格的粮食打上了合格的标签，那么，你就是不合格的粮食了！你的良心就不合格了！这是你的心里话，只是没有大声说出来而已。

哦，黑脸包公一样的粮食检验员！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发改委）

（责任校对：杨 帅）



粮油百科



烹饪时有什么省油的小窍门

1. “水滑法”烹调菜肴。将原料配好，加入调味品并上浆煨好，然后倒入开水中滑开取出，置于加少量油的炒锅内煸炒上汁。
2. 炒青菜。将青菜洗净，浸泡在清水中，在锅内放入少许油，将青菜放入锅中，盖上锅盖，开中小火，待2~3分钟后锅边有蒸汽冒出，打开锅盖，放入调味料，搅拌一下，即可食用。
3. 烧茄子。茄子切得不要太大，烧制前把切好的茄子用盐腌一下，使水分浸出，锅烧热后先将茄子放入干煸，减少水分后再用油煸炒。

